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016号 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于2019年1月4日通过查询你公司披露的临2019-009号公告得知，你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016号问询函。现将需要我公司及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答复事项回复如下，请你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

根据公告，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订协议，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不低于10亿元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展开深度合作。同日，青岛财富中心指定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订协议，由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借款6亿元，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27.25%股份，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并要求长城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

1. 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及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集团” )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除本协议外，青岛财富中心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 甲（青岛财富中心）乙（长城集团）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紧密合作，在战略发展与各自优势市场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2.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3. 本协议的推进实施与双方在天目药业的深度合作紧密相关，同步落实。具体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制定。

## 二、业务合作领域

此前，双方在天目药业已有成功合作基础并已形成良好的信任关系。今后，将着眼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乘着长期相互支持、深入融合的宗旨，围绕双方产业生态进行整合、协同，进一步拓展深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方向，通过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模式，联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以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将继续强化合作，推进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深化和发展。在按程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后，财富中心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区域优势，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

方式，在文化、旅游、大健康、住宅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合作。长城集团拟将集团旗下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和“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两个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入青岛市崂山区。

### 三、合作方式和机制

为更好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同意加强与沟通，建立多层次，经常性联系机制，有效推进合作。

1. 双方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各自总部、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相互交流与沟通，协调相关业务合作事宜。

2. 甲乙双方将根据战略合作会谈的要求，组织各自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共同成立联合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协调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和业务等领域）的顺利开展。

###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及下属企业的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以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 五、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为促成本协议合作事宜所发生的所有成本



开支。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意向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追究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届满前 30 日，如任一方未提出不继续合作，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3. 本协议执行发生争议时，应先书面澄清所需解释或争议内容后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为协议内容）

2. 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明确说明是否签订前述协议，并说明是否存在与该协议相关的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除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没有任何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青岛财富中心与横琴三元未签署任何协议，也无其他任何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3. 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如实际签订，请具体说明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地点、责任人和具体过程等，并提供相关依据。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2018年9月20日上午，青岛财富中心负责人褚衍坤先生与长城集团法人俞连明先生在青岛市崂山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关于公司控制权的有关安排

根据公告，青岛财富中心指定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订协议，并由横琴三元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 27.25%股份。事后，三名董事人选由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推荐，且该三位董事均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的在职人员。

4. 请补充披露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出资情况、管理团队、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等。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1) 股权结构：青岛财富中心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 出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财富中心注册资本 42.9154 亿元，实收资本为 43.5654 亿元。

(3) 管理团队：董事长褚衍坤先生，董事安杰先生、侯君虎先生、宗帅先生。总经理安杰先生，副总经理侯君虎先生。

(4) 经营范围：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数据:

财富中心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7 亿元, 负债总额 45.33 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55.53 亿元。

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06 亿元, 利润总额 0.75 亿元, 净利润 4971.31 万元。

5. 请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汇隆华泽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包括控股、参股、一致行动关系、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和其他利益安排等。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相关方试图改组公司董事会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请相关各方说明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或收购等程序与披露义务。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是汇隆华泽控股股东。青岛财富中心与汇隆华泽是一致行动关系。青岛财富中心董事长褚衍坤先生同时担任汇隆华泽董事长。青岛财富中心董事侯君虎先生同时担任汇隆华泽董事。

青岛财富中心与横琴三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横琴三元不存在控股、参股、一致行动关系、关联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汇隆华泽回复:

汇隆华泽是青岛财富中心全资子公司。汇隆华泽与青岛财富

中心是一致行动关系。汇隆华泽董事长褚衍坤先生同时担任青岛财富中心董事长。汇隆华泽董事侯君虎先生同时担任青岛财富中心董事。

汇隆华泽与横琴三元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横琴三元不存在控股、参股、一致行动关系、关联人员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根据公告，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5%的股份转让给横琴三元设立的两个合伙企业，并将其 51%的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横琴三元要求改选公司董事会。请相关方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质押和董事会改选的具体情况、责任人和相关进展，并提供相关依据。请公司、长城集团和青岛财富中心等有关方就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说明。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之间的商业安排是其自主行为，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隆华泽是天目药业第二大股东，我公司与汇隆华泽均无天目药业控制权。

### 三、关于控股股东相关借款事项

7. 根据公告，2018 年 9 月至 10 月，长城集团获得横琴三元借款 3.5 亿元，并约定青岛财富中心在 3-4 个月内向长城集团借款 10 亿元，并在上述借款约定的同时执行其与横琴三元的有关协议安排。

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和具体约定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如确实存在，请分别对相关约定

的洽谈、协议签订、责任人、实际放款等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约定“在 3-4 个月内向长城集团借款 10 亿元”。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的任何协议。

#### 四、 关于协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告，2018 年 10 至 11 月，由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未能与长城集团签订签署 10 亿元的借款协议，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等有关方就董事会改选等有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此后，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约定解除前期有关协议，并推动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亦同意长城归还 3.5 亿元借款，不再谋求董事改选、表决权等影响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事宜。

8. 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分别就上述约定解除协议和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等事项是否属实发表意见。如是，请说明有关约定解除协议商讨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责任人、讨论内容等。同时，明确说明前述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和相关进展，并提供相关依据。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不属实。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仅有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没有进一步签订具体协议。青岛财富中心没有需要与长城集团达



成谅解的事项，更无权干预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的合同履行行为，以及出具谅解备忘录等行为。

9. 请青岛财富中心及横琴三元、汇隆华泽结合目前对天目药业的持股情况、协议约定和后续增减持安排等，明确各方对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意图。

汇隆华泽回复：

汇隆华泽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天目药业 22.01% 股份。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协议。我公司未与横琴三元签署任何协议。我公司目前尚无对天目药业增减持计划。我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目前没有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意图。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未持有天目药业股权。我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天目药业控制权相关事项，除此协议，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我公司未与横琴三元签署任何协议。我公司作为汇隆华泽的控股股东，通过汇隆华泽间接控制 22.01% 股权。我公司目前没有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意图。

## 五、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信息披露

12. 请长城集团、汇隆华泽、青岛财富中心及横琴三元等四方分别就公司本次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并说明四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律师就相关协议、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的真实性、

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本次公告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青岛财富中心作为汇隆华泽的唯一股东，与汇隆华泽是一致行动关系；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在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除本协议外，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青岛财富中心与横琴三元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安排或者约定。

汇隆华泽回复：

本次公告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汇隆华泽作为青岛财富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与青岛财富中心是一致行动关系；汇隆华泽的母公司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集团在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除本协议外，汇隆华泽与长城集团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汇隆华泽与横琴三元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者约定。

律师意见：

1.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协议的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签订合同的民事主体资格，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2.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3.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独立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13. 根据公告，长城集团于 2018 年 9 月起在与汇隆华泽协商的基础上，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及其指定通道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生的后续变更及存在的纠纷等情况，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押等重大应披露事项。相关方迟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第二大股东汇隆华泽及其控股股东青岛财富中心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责任方，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原因进行说明。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事项披露上的勤勉尽责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上述事项不属实。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的任何其他协议，我公司未指定任何第三方与长城集团签署协议。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涉及到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协议。

汇隆华泽回复：

上述事项不属实。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协议，也未指定任何第三方与长城集团签署涉及到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

押等事项协议。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青島匯隆華澤投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